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锦儿作品集



爱相随

作者：锦儿

都已经是几年前的事了，我本不想写出来，本想就让它随着岁月的流逝在我的记忆中渐渐模糊的。几年来，尽管我已经烧掉所有的信件，尽管我剪掉了日记中那段长长的日子，它却一直象一道伤口一样在我的胸口隐隐作痛。我甚至不敢听到《爱相随》那着歌。每一个音符，每一句歌词，都透着与他相关的记忆，让我不论怎样兴高采烈的心情都会无端端的黯然下来。

二十几年来，我自认活得坦坦荡荡，仰之无愧于父母，俯之无愧于天地。只有那一段往事，我一直都不敢，也不忍去正视它。现在，岁月已经渐渐抚平了一切皱纹，逝者如烟云，追忆起过去的点点滴滴，已经不再心潮澎湃。

其实，在大一新生报到的那一天我就已经认识白了。不，具体的说是认得他这个人了。当时，有一个环节交费的时候突然不见了我哥。我透过潮涌的人群左顾右盼，就是不知道我哥拎着重重的行李，揣着厚厚的钱包去了哪里。紧急情况之下，那位引我们报到的大二的学姐就替我向白借了些钱，先垫上了。后来还钱的时候，也是请那位学姐帮忙还上的。我和白都没怎么跟对方说话，除了浓浓的谢意，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们平生第一次不算接触的接触就是这样子的，回想起来，除了借钱这一个细节之外，再也没有其它的可供回忆的线索，就连那天的夕阳是红色还是黄色我都已经记不清楚了。

白真正走进我的生活，应是在大二以后。在大一那段相当长的日子里，我近乎迷恋的崇拜系里的一位外语老师。我每天拼命的学外语，就是希望站在讲台上的老师用他那阳光一样的视线扫过全班的时候，能够在我身上多驻留一会儿。老师果然很注意我，就像一个武林前辈关注他最得意的关门弟子一样。

那一年，老师那阳光一样的视线满满的充填着我的心际，以至于临近夏天的时候学生会的那位部长天天请我吃冷饮我都毫无感觉。

我是大一下学期过了一半的时候才象是突然有了哪跟弦似的进入学生会的。有趣的是，白居然也是这么晚才“醒悟”。我加入学生会并没有什么太大的野心，只是想填充一下自己的业余时间而已。因为我回首了一下，突然发现自己的学生时代过得苦行僧一样苍白，这种苍白直令我抱憾万分。

白跟我不一样，他一走进学生会就开始“向上看齐”。说心里话，我不太喜欢白那种人，如果人能够不食人间烟火的话，我宁愿隐居到山间做一个闲云野鹤。也许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吧，我和白之间并没有太多的话可以交流，仅可算是和平共处而已。相比之下，我们的部长勇倒是更让人容易接近。我跟敏、白都很配合他。

那是一段愉快得让人难忘的日子。我们常常干活到很晚，直到大功告成。在回公寓的路上，我们一家人说说笑笑。走到院里灯火通明的小吃部，勇便请大家吃冷饮。至今我还很怀念那种齐心协力的气氛，如果不是勇太过偏心，在大家出去放松的时候总是单单为我照像，如果不是我太过保守，在勇将镜头有意无意对准我的时候总是背过身去找敏讲话，如果不是勇推说学习繁

忙，在大家都满怀信心的时候莫名其妙的辞掉了他的职务，……我真希望一切就那样继续下去，没有争斗，没有猜忌。

但是勇还是辞掉了职务，我们只好三个人干活。白跟敏一向是很投脾气的，他们常常你一句，我一句，说着说着就打闹起来了。白也常常把那根冰凉的大尺子猛不丁的架到我的脖子上来，作出砍状。而我的保守无论如何都让自己无法放开，只是半生气的躲掉白。有一次我们一边干活，一边听敏唱着那英的《雾里看花》，突然白盯着我说：“你真象一只大熊猫。”我低下头去，看见自己身上厚厚的毛衣和寸把长的毛绒，脸一下子就红了。

那年春天，系里的老师带我们学生会的同学去爬山。路上几个小时的颠簸直让我晕得天旋地转，腹中在翻江倒海，却又说不出的憋闷，终于不可控制的吐在了车上。好些同学因此而坐到远处去，我望着地上的一摊秽物，无地自容。最后车停在一处小平地上，我一下车就跑到一个农家小院，向一个好心的大婶借来条帚和簸箕。回来的时候，白挡在车门前，将我手里的工具接了去，弯下腰，一下一下的扫了个干净。等白高高的身子直起来的时候，我心里涌动着，翻腾着，一句话也说不出。

山下有很长一段斜缓的山路，我们按部门分成小组前进。白不去管敏肩上的书包有多沉，却坚持要替我背东西。走完山路便是陡峭的山石，每次我手脚并用的时候，都是白把我一下下的拉了上去。我们征服了好几座山头，不觉渐渐到了中午。山里的阳光又湿又暖，透着清新的爽意。我们坐在山顶平坦的巨石上开始野餐，吹着惬意的山风，看着明媚的风景，到外是一片茫茫的林海。山间笼罩的雾气，让这一切真实带上了浓浓的虚幻。仔细搜寻，偶尔也会有一角屋檐，灵巧得象心头的一盏小灯。

下山的时候，我们经过那边，发现是一座小庙。我进去跪拜了一下，拿起签筒来晃了几晃，里面轻轻的掉出一根签来。签上写着签号和解签之处。可惜，后来只顾听白讲他的笑话，我们错过了解签的地方，所以，那根签到现在对我还是一个谜。

大二伊始，院报编辑部招收学生记者，当白兴冲冲的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我没有太在意。实在是很喜欢无拘无束的日子，学生记者每天东跑西颠，还要跟那么多喜欢或不喜欢的人打交道，烦也烦死了，我才懒得去。可是，不久白通知我到编辑部去面试。我生气的一问，原来白已经偷偷的替我报了名，还把我大一的时候随手涂的一篇散文交了上去。我写那篇散文还是入学不久的事儿，当时系学生会为了振兴本系，成立了一个通讯组，搜集各方稿件，我一时积极，就写了一篇交了上去。真不晓得怎么会到了白的手上。

面试不知怎么的就通过了。就这样我“被迫”当起了学生记者。不久，我们记者团的另一个同学凯找到我，希望能跟我合写一篇东西。起初我觉得没有必要合写，可是凯找了我好几次，一再的坚持，我只好答应下来。我们分头采访完了以后，我把结果条理了一下，很快涂了个草稿。我把稿子交给凯，可是再看到稿子的时候，发现已经被他改得面目全非。我感觉凯的文笔不是特别好，很失望。又一次见到凯的时候，我对他说：“我们的风格很不一样呢。”当时凯的脸色腾的一下就变了，站在那里愣了好一会儿。

他一定是误会了我的话，其实我指的仅仅是写作。

我们学生会里的事务仍然很忙。开学伊始系里的活动很多，我们经常要做一些横幅，而横幅上的大字是由我来刷的。有一天，白和下一级的学妹琪在桌子对面裁纸，我则一边刷着大字一边给他们讲着笑话。讲到一处停下来，

却发现白和琪正在目不转睛的盯着我看。我忍不住窘迫的笑道：你们总看我做什么？琪接过我的话怪怪的说：因为你好看啊。

九点多的时候，我们几乎要忙完了，这时系里李主任过来视察工作，发现我们用的纸不是特别结实，就批评了大家一顿，让我们换纸重新来一遍。我一向是习惯于服从命令的，则要扯掉刷好的那些大字，却听见白跟李主任吵了起来。白向李主任极力的解释说刷那些大字有多麻烦，甚至用起了他那飞快的家乡话，反抗着李主任的决定。我看着白翕动的嘴唇，——为了我，他是为了我而跟李主任争论不休的。可是，当时我不太理解他，为什么？我说不清自己心底的情感，也许当时我并不喜欢白，也不打算爱上什么人，直到很久以后我仍然能够很确定的说自己是个体很冷血的人。

我在学校附近找了一家小书店打工，每天晚上去值班。后来凯知道了，就办了个会员证，每天晚上去借书，而且借完了也不走，就坐在那儿跟我闲闲的聊，有时一直呆到九点钟我下班。那次下班后他一定要帮我推车子，让我感觉很不自在。经过教学楼的时候，我停下车子说还想去教室学习，于是凯不再坚持。我躲进教学楼里，看着凯的身影在操场边慢慢消失。

后来不知为什么，白也每天晚上跑到我找工的小书店里。我本来打算趁老板不在的时候翻翻课本学点儿习的，可是，有了凯，有了白，我总也学不成。有一次，凯拎着一袋零食过来请我吃，正巧白也来了，我们就请白一起吃。白一个劲儿的跟我说话，让我抽不出时间来顾及一边的凯。凯郁郁寡欢的坐在那里，翻了一会儿书就告辞了。后来凯也许是看到我跟白很熟络，就很少来借书了。

我不太喜欢白将凯“挤走”的这种行为，但是白依然每天兴致勃勃的待到我下班。

我不喜欢在漆黑的夜晚跟白两个人走回公寓，也曾经试过对凯用过的那种办法，就是在经过教学楼的时候对他说：“我要进去上自习。”可是白说也想上自习，于是他又随我找了间教室学习。大家抬起头诧异的看着我们，显然很奇怪这么晚了还会有人跑进来上自习。我铺开书本，一头沉浸到知识的海洋里，全然不理身边咫尺之隔的白。而白竟然也学得津津有味，沉迷不返。我们静静的从九点一直学到十点十分教学楼熄灯铃响。就这样白象一个摆脱不掉的（），虽然我并不讨厌他，但我觉得就象失去了自由。

为了解决这种局面，我找了一份家教的工作，不再去小书店上班了。我们没有固定的教室，每天上晚自习都是临时找教室。有一天我从学生小静家回来打算去教学楼继续上自习的时候，看见白从楼里出来，拎着课本回公寓。我很庆幸他没有看见我，让我得以自由自在的学习和思考。

第二天晚上我正在一间教室里上晚自习，突然有人推门进来，而且径直走过来坐在我身边。扭头一看是白。我们小声的说了一会儿，记得白说了一些话，好象是为他怎么突然来找我而自圆其说。这时后面的一个同学不耐烦的咳嗽了一下，我们就不再说话了。

我以为白正在别的教室上自习，只是坐一会儿就走，谁知他竟从衣服里面摸出课本也学起来。后来，我才想起白寝室的另一个同学斌也在这个教室里上自习，一定是斌去告的密，哼。

接下来的日子里，不管我到哪个教室上晚自习，白好象总能变魔术似的找到我，可我当时是那样的不开窍，直到很久以后才隐约明白了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只是本能的四处躲藏，今天在一号楼，明天去二号楼，后天又去

三号楼……

终于有一天，白不堪疲倦的交给我一封信，然后把还在发愣的我丢在教室里拂袖而去。信是用英文写的，内容我已不想再回忆一遍了，里面有一句话记得仍是那么真，不用回忆便又滚落在心头：“I cannot live without you”。今天，我不顾心底隐隐的绞痛写下这句话来，不顾奔涌而出的泪水画出这一个个字母，是因为在白之后我再也没有遇到过一个痴情如他，执着如他的人，特别是后来我受到了一次很深很深的伤害，几乎要麻木起来的时候，才明白当年自己曾经多么幼稚的伤害了白，尽管我一点儿也不想伤害他，尽管我多么愿意他快乐如初。

人生能有几多沧桑，而似乎天意注定白不可能属于我。否则，为什么在遇到白以及他的爱的时候，我还不懂感情，甚至为他的种种行为感到不解，而当我终于明白感情的内蕴时，我却已经错过了他，而且，再也无法遇到象他那样的人。

我捧着白那封滚烫的信不知所措。附近有一对同学在窃窃私语，是在笑我的笨拙吗？我仿佛感到自己成了教室里那么多认识的以及不认识的同学众目睽睽之下的目标。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辗转难眠。寝室里的姐妹都已经睡熟了，呼吸声在静夜里此起彼伏。月光从窗户里射进来洒在桌子上，我们自制的花瓶便有了一个长长的影子。旁边那团黑影不知道是什么，是巧的抹布还是蓄的饭缸？唉，真希望这个长长的夜永远不要过完，我永远也不用去面对白和他的信。

那夜，忘了是什么时候我昏昏的睡去，只记得第二天早上音乐一响，我便象往常一样条件反射的爬起来，穿衣、洗脸、吃饭，然后背着书包奔到教室去准备当天的功课，——直到晚上白找到我，我才慌慌的记起了这件不得不去面对的事。

我很不情愿的随白跑下楼，有道题刚刚算到一半，脑子里还在不停的闪现着下几个步骤的情形。可是，我该怎么对白说呢，前一天晚上我根本就没有考虑好。凭良心说，论及哪方面白都是一个很优秀的男孩，我其实很喜欢和他相处，可是，从没打算过这么早就涉足感情，更何况，还没有任何的心理准备去接受哪个人呢。

白在期待着我的回答，我很想说“不行”，可是又说不出口——那时还没晓得怎么去拒绝别人呢——辗转再三，说道：“你想一起上自习的话，那好吧。”

许多年以后渐渐明白，正因我的一时迟疑，后来才对白造成了更大的伤害，如果当年未涉情场的我能够有此视野，我宁肯对他说“不行”也要断送掉后来的因因果果。

我已经渐渐的懒于四处躲藏，于是白几乎每天都可以找得到我。在一起相处的日子里，我渐渐的习惯了他，接受了他，甚至包括一些微不足道的优点和缺点。

——比如说，白的手上总飘着一种强烈的异香，终于有一次我发现那是他用的香皂散发出来的香气，我用力的嗅了几下，说：“这是什么香皂？”白眉飞色舞的回答着：“Safeguard。”这种香皂的气味常常随着白的好动而四处飘散，渐渐的，这种香气也深深的印到我心里，成了白之于我的一种很特殊的象征。每当闻到这种香气，或者记起这种香气的时候，心底有一根弦就会变得软软的，无端端的想起了白对于我的种种的好，而这种种的好让人

那样无法拒绝。

很久以后我曾经又遇到一个男孩，待我很不错，只可惜，他也喜欢用舒肤佳香皂。

那种爽鼻的香气每每飘进我的鼻子，就让我不可抑制的想起了白，回忆时那种隐隐的苦痛是无法言说的，我更无法忍受每天活在记忆中的白和现实中的他之间，——真实与恍惚真的是一种残酷的折磨。我曾强烈的要求他换用其他的香皂，但，他不肯。他竟不肯为了我改变他的生活习惯，我们就那样分手了，为了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原因。

白是藐视书本的，却又是聪明的。记得有一个学期末我们考《马克思主义原理》，任课老师不知道受了什么限制，一道复习题都没有出，任凭大家像瞎子摸象一样捧着厚厚的书本自行解决。我每天晚上很下力气的背书，顾不上理会白的一举一动。记得那阵子白很闷气，曾有好几天不来找我，偶尔在我的催促下，他也会静下来翻几行书，但大多数情况下，白都会闷闷的拎着课本回公寓。知道成绩的时候是白告诉我的，他说你考得很好，95。我说那你呢？他说98。这个考试成绩让我大为嫉妒，想了好久都想不通白的成绩怎么会比我还高。

再后来，快放寒假的前几天，我找了间教室上自习，期间，有几个同学悄悄的进来打扫卫生，教室里立刻尘土飞扬。我一边往外走一边想：不知劳动周轮到哪个系了，就在这时候遇到了提着拖把迎面走来的凯。我们淡淡的打了个招呼，凯望着我的眼神已经不复有往日的光泽，我想，我们频繁的接触已经成为过去了。不知道凯现在怎么样了，应该很好吧，至少我希望是这样的。

寒假来临之际，同学们开始纷纷收拾回家的行囊，有一些思乡心切的已经坐上了归家的列车。我和白都觉得有点儿不舍，白带我到他的寝室去，言谈之间我们惊喜的发现彼此都非常喜欢周华健的歌，于是白将他所有的周华健的磁带通通借给了我。我也从口袋里拿出一盘磁带交给白——白一直很想听我唱歌，可我因为过于羞赧从来没有给他唱过，那天晚上我鼓起勇气，对着录音机把自己会唱的几支不怎么流行的曲子录了下来。

白直夸我唱得好，并在临走之前把他的歌也录下来留给了我。寒假一天一天过得好慢呀，我没事儿的时候就放着白的歌，想象他唱每一个字的时候专注的表情。白特别喜欢那首《爱想随》，于是我总是放那一首，周华健的歌声就这样带着白的烙印飘满了我的心际。

开学一晃又过了好久，我们全心的投入到学业中。春天解冻的河流汨汨的淌着，把人们好动的细胞也一发引了出来。偏巧这时我们班的春游计划取消了，白很体谅的说过几天陪我一起去爬山。

接下来有好几天没有见到白，或者准确的说，我们都碰巧没找到彼此。再见到白的时候，我送给他一个自制的小人，对他说：“见她如见我。”我做的小人梳着和我一样的长发，还有眼睛、鼻子、嘴巴和花衣服。白惊喜的赏玩着，爱不释手。

爬山的那一天过得好快，从太阳初升到日落偏西好象只是短短的一瞬，我的印象里有大汗淋漓的我们、登高长呼的我们、临风遥望的我们，还有，就是始终如一的兴致勃勃。

端午节的那一天，我按照多年来的习惯，做了几个荷包，并把最喜欢的两个送给了白，让他挂在胸前避邪，然后把白的照片寄给父母，对他们讲了

我们的事情。

没想到爸妈反对的态度是那样坚决，没有一丝一毫缓和的余地。他们是生我、养我，又教育了我二十年的父母啊，我反复的问自己，我能背叛他们吗？我不能。父母的态度使我不得不抛开极度的烦恼冷静的思考着，理智很明确的告诉自己，再继续交往下去是不可能结果的，我又想起了当初对白曾经有过的不情愿，于是决定离开他。

我把决定告诉了白，在一个风清月朗的晚上。他不情愿，不甘心，发疯似的捉住我的手臂。我能怎么办呢？希望他能冷静下来，但他总是不放手。我走也走不掉，突然觉得很绝望。

从此以后，我又一次开始四处躲着白，每天晚上混到大四理工科系毕业设计的教室里学习，但终于有一次没能躲掉他。那时我们正面临着六级考试，距考期只有短短的两三天了。白的问题始终困扰着我，我该怎么办呢？我很生气的对他说：你我的六级都会因此而通不过的。但这句话对他无济于事。白掏出一个盒子递给我——原来这一阵子的烦乱中，我竟然忘记了自己的生日——但我没有接，我不能接啊。就在这种畸形的推让中，盒子啪的一声掉在了地上——刚下过雨的泥地上。我像一个逃兵一样没出息的逃了，再也不敢回望他苍白的脸。

六级成绩下来了，造化弄人，我不仅没有通不过，相反还考了优秀。这个成绩让我对白产生了隐隐的歉疚，自己是否真的太过于冷血，过于绝情？但感情的事儿在我来说毕竟是第一次，还远远没有学会圆转的去处理，只知道用快刀斩乱麻这种生硬的办法。

这件事情，是我今生处理得最笨的一件事情。

半年过去了，我过了一段很平静的日子，忙忙碌碌，几乎忘记了以前的事情。直到有一天上合堂课，坐在第一排的斌在我经过讲台时递来一张纸条，我很习惯性的去接，突然想起斌和白的关系，又将手生生的缩了回来。下午放学的时候，斌在路上追住我，要交给我一封信，我没有接。我就是就是个胆小鬼，害怕面对那种又为难又尴尬的处境。

第二天下午，斌交给我一个袋子，说是我的东西。打开一看，是从前借给白的几本书，还有送他的荷包、编织的小人。最让人难过的是，我送给他用的几张信纸、以前写过的纸条、书签，还有我曾经给他的新书包上如今已被拆下来的书皮，也都在里面。

我提着这些东西慢慢的走着，说不清是失落还是解脱，远远的，看到白跟另外一个小巧的女孩在前面并肩走着，有说有笑。我蹬上车子，飞快的从他们身边骑了过去。

把袋子抱回家，一件一件的放到炉子里，听任熊熊的炉火烧着过去的一切。屋子里弥漫着纸灰的气味，还有荷包里的艾草发出的柔柔的药香，那个小人为什么总是烧不化，已经遍体焦黑了还屹立着？

……

往事渐成烟云，不管每个人希望如何，它是已经实实在在的过去了。后来我遇到过一次很深切的伤害，变得有些麻木起来，这时办公室的微机上网了，我一头扑进了网络，痴迷不返，那种痛彻的绝望似乎要把所有的情感都寄托到虚幻的网中一样。

端午节又到了，从前过端午节从未想起过屈原，可是今年屈原那种浓重似墨的忧伤感染了我，我写了一首《悼屈原》“汨罗江边屈子沉，江流滔滔

怨何深，几幸千古遗双履，忠魂悠悠载到今。”并把它发给网上的诗友贺西。荷包，也做好了，却不知道送给谁，信手涂了一首《绣荷包》：“年年今日多寂寥，提针引线绣荷包。绣丝为穗缎为囊，下坠几人锦衣小。囊中鼓鼓为何物？尽是去年春光好。去年春尽囊送尽，不知今年遗阿谁？”发到网上的BBS里面，不久，荷包被一个叫老鼠的女孩索要了去。

我在一个叫地平线的网友的指点下认识了万千新闻组，每天都忍不住去转一下。有一天在心情物语里看到了这样一个帖子——“我一直忘不掉从前认识的一个女孩，三年了，怎么也挥不去她的影子，我该怎么办呢？”发帖人署名是：白××。满眶热泪扑簌簌的滚落下来，我拼命的眨着眼睛，想看清些什么，但白的帖子已经模糊成一片，屏幕也模糊成一片……

我象一个机器人，漫无目的的走在大街上，该怎样形容那种突如其来的心情呢，总之，不想回家，只想一个人四处乱逛，看见书店就进去，看见衣店也进去，飘乎的目光从货架上闪过，也不知道自己都看见了些什么，似乎是想买点儿东西来着，但又没心情砍价。路上的行人都急匆匆的，只有我，和大家不一样……

后记：有人说，太感情化的人，一生多坎坷；太理智化的人，一生多寂寞。不知该将自己归属于哪一类，也许自己的心情属性始终都有点儿错位吧。“快刀斩乱麻”的那段日子我着墨不多，是因为，不堪回忆的情节实在太多、太多了。一直很真诚的希望天下有情人都能够终成眷属，可是对于自己却是那样无能为力。但，我还是会从心底里祝愿每一个人，每一对深情的爱侣……

丁香姑娘

作者：锦儿

我坐在丁香花下的台阶上，任夕阳斜斜的照满了我的肩。

几群下课的同学从小道上走过，有的步履匆匆，有的嬉笑追逐，但都不约而同的闻到了这浓浓的香气。他们翘起鼻子，样子有点儿象水鸭，怪怪的。

丁香这种香味有人喜欢有人讨厌，可能因为它太浓郁了吧，当它把香气分子密密的塞满你的鼻孔时，你已经不觉其香了。记得中学的几个好朋友一闻到丁香就烦，说好难闻好难闻。我不，我喜欢。

我自己都可以毫不谦虚的说我属于比较前卫的那种。小学的时候我特羡慕老妈的红唇，但那时挺傻只知道跟她要不给就算了，升初中以后觉得自己是大人了，学聪明了不少，偷了她的口红来藏书包的最里层，在学校里悄悄的抹，放学之前弄干净，那时我是班里唯一的红唇一族。但老师思想挺封建的，不久开班会拿我作了典型来批评，其实我有什么不对？校规规定不准留长发穿高跟鞋，却没说不让涂口红。

班上有几个不安分的男生常常为我而打架，好象我是他们的附属品似的。这几个人我一个也不喜欢，但是班上其它同学也不肯跟我拉近距离，我

也只能跟他们交朋友了。

老妈还是发现了我的红唇，对我苦口婆心但是不见效果，无奈之下永远牺牲了自己涂口红的习惯。

我成绩不太好，但这不能怪我，我很谦虚的请教老师的时候她总是那么不耐烦，所以到现在我连 beauty 和 pretty 也不会区分。初中毕业的时候差点儿没过，多亏我那个好心的同位儿临毕业拉了我一把。我知道自己离父母的期望太远，想早点毕业参加工作算了，他们却又找关系硬把我办进了一所重点高中。

高中竞争很激烈，班上同学一天到晚只知道埋头学习，我怀疑他们是否知道空气是什么，春天又是什么样子。我闷得不得了，不是有句话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吗，于是我开始象他们一样跟课本做朋友了。我底子不好，经常得问其它同学，我知道有几个成绩不错的男生一直在偷偷的喜欢我，他们一走进教室就习惯性的向我座位这儿扫上一眼，好象看见我心里就踏实了一样。我喜欢和他们做朋友，但他们对我好象见到一只白鼠，很想接近却又不肯太近。他们几个一直在暗暗的较劲儿，好象谁的成绩更好我就对谁更有意思了一样。其实我本来没觉得自己有多漂亮，但同学们都这么说，而且成绩坏的男生愿意为我打架，成绩好的男生愿意为了我而竞争，相貌它就这么起作用，你不信也得信。

但现在我不这么想了。我那时之所以引人注目，不仅仅因为我漂亮，主要因为我自信，还有我遮不住的女孩子味儿。

春天一过我就穿上了超短裙，从男同学的目光里看得出我穿得很出味儿。只有体育老师不知道，多可惜，在他面前我们只能穿运动衣。我那时偷偷喜欢班上第一名的男生，为什么？因为他成绩一直居高不下？不，因为他傲。

他从来不曾跟我讲过话，他甚至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沉默是一种奇特的魅力，而他就那样深深的吸引了我。就在不久前的高中同学聚会上，他都没有跟我讲过话。其实我也挺傲的，我不曾向他问过一道题。女孩子都是矜持的，我尤其是。

我跟那个第一名男生没有发生任何故事，有故事的他是在十五岁那年也就是高一时遇到的。古人说十五及笄，那年也真的是我峰回路转的一年。

我喜欢独来独往，有时下了课就抄着口袋在外面溜达，有时坐在那棵丁香花下胡思乱想，想什么呢？无非就想过去未来，想从前的片片断断，丁香那浓溢的飘忽的暖香让我若有所失。有一次我坐在那儿就这么胡思乱想的时候，一个足球飞了来，重重的打在我头上。我抚着脑袋直起身子，看见一个大男孩迈着长腿跑了来，孩子似的开嘴笑着，只说了声对不起就将球取走了。

后来他告诉我，当时我的脸从花下面探出来的时候有一种说不出的美，尽管已经气得眉毛倒竖。大概第一次见面给他的印象太深了，所以他一直叫我“丁香姑娘”。

可我一直在暗恋那个第一名男生，所以对他都没怎么在意，只在心中闪过这个称呼的时候才会想起他来。这个称呼在我脑子里深深的扎下了根，不知道是因为什么。

说真的我不喜欢他的木讷，木讷跟沉默是不一样的，木讷减少你的深度，沉默却会增加你的深度。我更不喜欢他对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好象我还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孩子。

他总是把我当作小孩子，其实若相同年龄我比他成熟多了，只是碍于他男孩子的自尊心我不忍说出来而已。

我有个每天放了学都去阅览室看书的习惯，他每次必定帮我占座位。在阅读方面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小女人，就爱看那些婚姻家庭心情故事时尚服装幽默笑话之类的玩意儿，只可怜他高三了象被崩紧的弦一样却还要来迁就我这些爱好。

我一直把他当作“伴儿”，知道“伴儿”什么意思吗？就是影子，影子在我我行我素的时候，总是我做什么它做什么，我走到哪里它跟到哪里，而我从来不去管它的存在。

这对他是个残酷的真实，他却一直象没有意识到一样。

其实我并不总是这么无情的。真的有我自己做不了的事儿的时候，我第一个想到的不是父母，不是那几个暗暗喜欢我的男生，更不是那个第一名男生，而是他。

而他也总是很乐意我这么做，即使我不去找他他也会主动来问我有什么事儿。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是心不在焉，因为他好象什么都想到了，用不着我心再在焉。

不久他考取了西北的一所大学，而那个暑假我考得并不好，又不想天天闷在家里，就联系了一家旅行团到云南去了。我在云南玩了足足一个半月，我在山区的湖上唱歌，跟彝族姑娘合影，和她们一起跳舞。我还买了一个漂亮的头饰，戴在头上帅帅的。从云南回来以后，我的信箱（我在居民区给自己申请了一个信箱）里塞满了信件，同样的信封，不同的花花绿绿的邮票，一封一封的翻过，全是他的。

原来他已经走了，带着重重的行囊，深深的遗憾和遥远的思念。他说这是他过得最失落的一个暑假，还说没有了他的日子，我还会过得象从前一样好吗？

也许是我从摇篮里培养出来的自主性起了作用，我依然过得有声有色，成绩也渐渐赶了上来。高二我们换了个班主任，特别喜欢找同学个别谈话，他叫我去办公室的时候，说了一句话让我今生都印象深刻，他说——我的人和我的字对不上号儿。

就为这句话，我苦练了整整一个寒假的方块字儿。高一的时候他经常劝我练字儿，我从来没有听过，因为我觉得自己的字潇洒，用不着练。可是他走了，我才发现自己从前既任性又固执。我一直以为我行我素，可以不受任何人左右，却没想到他走了以后依然留下了这么大的影响。因为他的影响，我由初中时的豪放不羁变成现在沉静自若的样子，因为他的影响，我由初中时的迷恋化妆变成了现在的迷恋读书。

不久我伤心的发现我们的第一名男生跟邻班一个女孩子好上了。那个女孩子成绩一般，相貌一般，气质更是一般般，真不知道他看上她哪点了。可不管怎么说我心里难过得不得了，晚上翻出日记本想写点儿什么，又觉得难以启笔，最后划下了几行带方框的句子，就是《金瓶梅》里的那种，因为有几个词儿写下来怪掉价的，所以连日记也不让它知道。我对《金瓶梅》的这种效仿比贾平凹还要早上几年。

晚上趴在枕上偷偷的哭，说什么都睡不着，哭完了又笑，笑自己居然这么脆弱，居然为了一个没讲过话的男生流泪失眠，真是太没出息了。唉，要是他在就好了。

他已经给我写了几十封信了我却一封也没回，要是别人的信当天我就回了，可他的信嘛，我实在懒得回。虽然他一直小心翼翼的没说出那三个字，但我很清楚我们不合适。

要是女人对一个男人没什么崇拜可言，那她怎么可能爱上他。然而这一次不一样了，我很不理智的铺开信纸开始给他写信，把所有女孩子的柔情都编织到句子里面，折成一只纸鹤寄了去。这是我给他写过的唯一一封信。

他竟然为我那封信感动得涕零交织，一个人奔到无人的阳台上临风洒泪，又把那只纸鹤很小心的折回去，当宝贝一样收了起来。知道这些我很生气，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

但是不久我的注意力又一次发生了转移，因为认识了凌波。

凌波是个有妇之夫，有着成熟男人的沉稳与干练。那次是因为初中的几个男同学来找我，都是热血青年吧，忘了是为为什么事儿了，几句话就开始血气上涌，大打出手。我见事态有点儿严重就四处求救，找了几个个人都不敢管，后来找到凌波，他立马儿找来几个制服，三两下摆平了整件事儿。从那时起我就对凌波有一种特殊的感情，用一个时髦的词儿就叫第四情吧。凌波在我面前跟大哥似的，给我的感觉就象他属于我自己的一样。

但我又很清楚我们中间站着一个人，这是谁也没法儿改变的事实。凌波有他的事业，他的家庭，还有他深爱的妻。如果说他的生活是一堂课，那我充其量只是他的课间十分钟。

高二飞也似的过去，高三阴沉沉的到来，电视上演“万岁高三二”，可我们的高三哪有那么丰富多彩，除了问题目，连动嘴的时间都欠有，相比更象黎明前的黑暗，只是一心一意的盼着太阳升起来。我很清楚自己的水平，考一所中专学校就已经无怨无悔了，可做梦也没想到居然也考中了一所大学，尽管是末流院校，但也算是勉强达到了父母的期望。

暑假他跑来祝贺我，老妈忙里忙外的招待，俨然他就是我家女婿。我被气得不行，提了书包就去找凌波，他一路追了来，象呼唤一个负气离家出走的孩子。他什么都爱顺着我，我最气的也就是他这一点。当凌波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我不顾一切飞奔而去的时候，他停住了脚步。他怨尤的看了我一眼，走了。

这件事儿对他的伤害是无与伦比的，从此他再也不肯给我写信。一种失落悄悄爬上心头，我是早已习惯了有他信的日子了，翻出他从前的信，虽然文采不怎么好，却也常常出现一些很诗意的句子。唉，都说恋爱中女人傻得可爱，其实男人不也一样？

只有我生日那天，他寄来一张厚厚的音乐卡，里面写了一首诗给我：

酒——

是很醇的泪，
可我还是醉了。

泪——

是很涩的水，
可我还是饮了。

你——

折磨人的小东西
可你甜甜的来了，
爱——

是好累的事情，
可我依然——爱了。

从来没见过他写诗，怎么看他都不是个诗情画意的人，可他居然写了这么首诗。有人说诗人是痛苦的夜莺，我那骄傲的任性就象一把剑，伤到了他，也隐隐弄痛了自己。

生日那天还收到一张贺卡，是班里一位男同学送的；很普通的“生日快乐”四个字，却署了他自己的英文名字——John。

上大学以来我已经恢复了自己“红唇一族”的身份，领导着全班女同学的服饰新潮流。见过我的人都认为我会跳很好的交谊舞，其实不然。大一时学校里办过一个学习班，我跟寝室里的姐妹兴致勃勃的报了名。请我跳舞的第一个男生手上油乎乎的，脖子上黑乎乎的，请我跳舞的第二个男生不怎么会跳却总想把我拥得过于迫近，从此我再也不去舞厅。

年底到了，我从省城倒了些贺卡在公寓里卖，大概我的审美眼光真的很独到吧，总之贺卡很抢手，不几天就卖没了，很是赚了一笔小钱。不久我又加入了找寻家教的行列，觉得做这种“无本生意”，吃智力饭也蛮好的，但家长们用审视的目光打量过后，愣是不肯选我。我的机会居然还不如工科系那两个相貌平平，衣着土气的女同学。

此路不通，可以另寻其道。当上帝在你面前关上一道门的时候，他总是不会忘了在旁边给你留一扇窗。我又在学校附近一家小书店找了份儿工，每天晚上去值班一直到九点。那家老板之所以看中我，可能因为我爱笑吧。

果然，书店里的人气儿渐渐旺起来了，买不买且不论，好多人都喜欢跑来看，尤其是我们院里的大学生。有几个好象是数学系的男同学总来翻看个不停，尽管书店里的数学类书籍实在少得可怜。一开始他们还挺拘谨的，后来干脆磨磨僧僧的到九点，然后陪我一起回公寓。

我拒绝了所有人的追求，没什么理由，就是不情愿不情愿，爱一个人真的好累，面对一个人的剖白你还能说什么呢，我真的没有一般女孩子那种受宠若惊的感觉，说我是冷血动物也好，说我是胆小鬼也好，总之我最想做的事就是——扭头走掉。

同学们都觉得我挺傲的，不怪他们，我就是喜欢一个人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儿，不受任何人约束和关照，我就是我嘛。有次我在路上遇到曾打过工的小书店老板，原来我离开以后不久他就撑不下去了，正准备注销掉干点儿别的。我说你把书店盘给我吧，他说8万块你做学生的很难负担得起。我说那么这样吧，你把它承包给我，我每月交给你30利润，两年以后书店所有权归我。他说也好，但利润必须上交40。我咬咬牙同意了。

从此我自己做起了老板，先前只以为生意好做，现在才发现什么都不是那么容易，你得考虑风险，计算成本，各种杂捐杂税，还有人为的因素，比方说我一开始雇了个外系的同学来帮忙，但却发现经常丢书，也不知道是他拿的还是他没看紧。后来我换了个人，情况好多了，但却笨笨的收了两张假钱。还有好多事儿都不怎么顺利，不过越不顺利我就越要把它干下去，闲下来的时候常常觉得胸口沉沉的，自从上大学以来，自己真的长大了。

仍然保持着抄口袋在校园里溜达的习惯，仍然喜欢坐在丁香花下面胡思乱想，让浓郁的香气将自己层层围绕。也居然常常想起他来，要知道，这在以前是不太可能的。

想起以前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有一些很女孩很女孩的练手指的小习惯，

比方说泡沫塑料，我会很认真又很无心的把它们剥成一颗颗小粒儿，比方说那种带气泡儿的塑料包装袋，我会把那些气泡在不经意的時候逐个按破。再比方说酒店里那种很薄的一次性塑料餐布，我会一边吃饭一边用指甲在上面划线，最后划得烂烂的自己也不觉得。每次我练手指的时候他都说我，说我是个奇特的破坏分子，说完了又宽厚的笑笑，——他不愿意改变我。

唉，想一个人的时候，思绪就象春风中的杨柳，摇摇摆摆的。什么是缘份？缘份就是你在想一个人的时候，他就正巧来了。他就是这么突然出现在我面前的。

我愣愣的盯了他好一会儿，半晌，开心的奔过去把他抱起来，我这么说可能有点儿夸张了，事实上是抱着他的胳膊，不管怎么样我的兴奋让他有点儿感动，可他却拼命的抑制住了。

那几天他对我仍象以前那样好，处处的关心我，迁就我小小的任性和偶尔的荒诞不经。他用对小孩子一样的口气说我长大了，也成熟了，知道我自己开了个小书店，每天忙碌得憔悴不堪，他直劝我承包给别人不要再干下去了，还用“学习是硬道理”这样的话来反复说我。我不是一个很容易就接受别人意见的人，也没有因为他的话而退缩，我只是想做点儿事情嘛，只要考试及格不就行了，又不准备当爱迪生第二，再说，爱迪生也没上过什么大学。

他好象还有好多话没有说，而如今我永远也无从知道了。当时他只是告诉我他面临毕业想去新疆支边，因为只有在那残酷的自然环境中才能真正锻炼一个人，可我觉得他有点儿逃避的味道，他为什么不回来呢？如果他回来，我愿意跟他好好的相处，再也不任性，再也不固执，再也不……

临走的那天，他一再一再的道别，我们站在站台上，春风暖洋洋的，可我们的心——很凉。火车慢慢的启动了，我拼命的追着跑，那一刹那，眼泪居然不争气的淌下来，弥漫了我的唇。

我翻开他临上车前送我的那本《平凡的世界》，看了好一会儿才渐渐的进入故事。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粗心，直到看完整本书被感动得涕泪滂沱的时候，才在最后一页发现他夹在里面的诗：

避风的爱——

和你相识正是春天，
你的笑容比丁香灿烂，
我傻站在料峭的春寒里，
感觉象阳光一样温暖。
和你分手也是春天，
全部的繁华我只当没见，
我不想见到你的表情，
怕冷漠再次贴近我的脸。
我在最冷的地方，
祈盼你沐浴永远的阳光，
原来我所有的爱怜，
只是你偶尔避风的海湾。
我再也不愿你的身影左右我多情的视线，
我再也不愿你的长发撩拨我沉睡的思念，
让我的生命驻足在春天，

让我的爱情遗忘在春天，
原来花开季节萌芽的，
并不都是最美的情感。

可是我那不可救药的骄傲，糟糕透顶的骄傲啊，为什么我始终没有说过一个挽留的字儿，当他登上火车飞驰而去的时候，脸上该是怎样的失望呢，我寄了一张卡给他，在卡上写道：回来吧回来吧回来吧回来吧回来吧……

他回了一封信，说：太晚了。

学校里知道了我经商的事儿，专门找了我去谈话，希望我能专注学业，不搞这些杂七杂八的玩意儿。我真不明白，学校既然禁止学生经商，为什么又千方百计的鼓励学生社会实践？难道我们一定要白干不拿报酬才算是好学生，我们上了这么多年学，怎么劳动就这么不值钱呢？

当然，现在社会又开放了不少，校园里鼓励学生经商的措施开始层出不穷，甚至于还允许休学搞创业，而大学生创业者也象雨后春笋一样密密的冒了出来。这不过才几年的工夫，可为什么我上大学的时候就那么不开化呢？

我们院第一个大学生创业者的事业就这么夭折了。我把书店转让给一个毕业不久的同学，条件跟当初那老板给我的一样，只是分成变成了50。

从此我把自己深深的埋到书堆里，低年级旷过那么多课，一时还真的补不及，我天天抱着书啃呀啃呀，有时就忍不住想：人类真的很笨，创造了这么多知识一代代的积攒起来，这些内容我们一辈子也学不完，我们这样只学知识而不去创造知识，后代这样，后代的后代也这样，人类的知识岂不要陈旧，人类的发展岂不要停滞。所以，我们最应该学习的就是如何创造知识，换言之，就是学会思考，形成自己的一套思维。当然我是有点儿杞人忧天，因为总是有人在创造知识的。但那毕竟是少数，我们大部分人都在昏昏噩噩的被动的接受着别人嚼好了的东西，这有什么意思？

我一直跟凌波保持着来往，他妻子我也见过，是优雅加优秀的那种，她待我亲切的就象自己的小妹。我不否认自己喜欢凌波，但是几年来，这种感情已经随着心态的变化慢慢变成了亲情，他是我可信赖的大哥，而我是他最珍贵的小妹。感情就是这么一种飘忽不定的东西，它从不遵守什么守恒定律，说来了就来了，说没了就没了，说变了也就变了。因为某种原因，感情或许还会定格，就象我对于他那样。

凌波曾经说过一番话让我记忆犹新，他说人世间的男女就象一些大大小小的齿轮，只有齿牙相同的齿轮才会咬在一起转动起来，那么这就是缘份。否则，你的齿大，他的齿小，怎么走到一起来？勉强在一起只能造成双方的磨损而已。所以，姻缘都是在合适中诞生的。

不知道我跟他算不算是有缘的齿轮，其实我们的齿牙一直很合适，只是我这个齿轮太过骄傲，一直不肯与他一起转动，所以，他就那么孤独的走远了，再也不肯回来。

大四课程松散下来，同学们象林中飞倦了的鸟一样各寻栖所。供需见面会此起彼伏，我拉了一个同学去一家外企应征翻译，老板拿出一份合同考我们，那个同学外语比我好，可她的字象蜈蚣一样斜斜的爬满了白纸，老板看了直摇头，最后当然选了我。

生命中新的一页又翻开了，我对未来信心满溢，但好景不长，当老板以整理材料为由将我留下并且欲火狂燃的时候，我没命的摔门跑掉了，第二天

我打起自己的包头也不回的离开了那个地方。如今一想起那张布满横肉的脸，我就恶心得要吐。

校园里又一次春意盎然，我泡进图书馆开始做毕业论文，周围一切静悄悄的，连同我的心。窗外，杨花被春风牵惹得舞个不停，好一幅“杨花欢喜漫天雪”。窗内，邻座有对男女同学在小声说话，那个女孩子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幸福得几乎忘我。我心忽又变得好乱，活象吞下了一团火，贾平凹写《浮躁》时大概就是这种心情吧。

同寝室的CC给我捎来一封信，厚厚的，并奇怪的笑道：“是家书还是情书？”我冲她笑笑，一看地址不认识，想必又是哪个无聊者的心情寄语吧，匆匆打开一览，想不到却愣住了。

是他的父母写来的，沉痛的，悲凄的，严肃的，哀伤的语调，讲述了他的——遭遇。

原来他们单位组织去南方春游，走到三峡附近的一片山区，一个农家小女孩晃晃的在水边玩，不知怎么就掉下去了，他急忙奔了去救，小女孩拼死抓住他的胳膊，小女孩得救了，他却没有上来……

他父母接到通知去整理他的东西。他的东西实在不多，一床铺盖一箱书，外加上几件零碎的日用品，还有就是——橱子里未发出的五十多封信，收信人全是我的名字……

我回去了。

还有什么比白发人送黑发人更凄凉的结局呢，他的母亲，那个尽管有些厉害但却让我敬重的阿姨，噙着红肿的眼却不说话，只是机械的忙里忙外，他的老父，仿佛一夜间皱纹爬满了额头，老人家抑制着丧子之痛，找出了那些信。

“丁香：我知道这些信永远也不会被你看到，可我还是写了，写给梦中的你，也留给梦中的我……”

“丁香：你知道吗，我的生活很不诗意，我工作很累，但我不怕累，让我真正感到累的是主任和处长的意见总是不一致，只有想到你的时候才会想到诗，也只有你，是我永远的诗意，……”

“丁香：我知道自己不是你未来的梦，永远也不可能是，我只能祝你一直一直开心，让我的爱在你心中定格吧，就这样，让我的思念有一个栖息的地方……”

信纸一张张被打湿了，渐渐的我什么也看不清……那日，那个伏在沙发上痛哭的是我吗，那个轻拍着我的背为我拭泪，而自己却又忍不住抹眼睛的是曾经很不喜欢我，对我横挑眉毛竖挑眼的那个可亲可敬的阿姨吗，魂儿飞出了身体，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还有他的日记。曾经纯真，曾经年轻气盛的日记，后来渐渐成熟，渐渐充满责任心的日记，两位老人家不肯给，我便一张一张的印了来。

……

还能记起以前的日子吗？还能面对丁香的香气吗？曾经相信感情的飘忽不定，却原来，感情它定格的时候也会这么强烈，这么持久，宛若丁香浓浓的回忆……

我写了一篇短文，轻轻的对“他”念：

五月的时候，我几乎天天去看你踢足球。我坐在场地边，一动不动的从头看到尾。

你很快活的蹦来跳去，每每踢了一个好球，你就会远远的冲我打个响榧。被阳光晒得黝黑的面孔，衬着白白的牙齿，露出孩子般稚嫩的笑，一副无忧无虑的憨态，完全一个不染人间悲愁的孩子。

我内心一阵惊悸，眼眶莫名其妙的潮湿了。我朝着你欢笑着，尽管看不清楚。

我就那样静静的坐着，无思无想，看着每一个如你一样的狂呼奔啸的得意的大男孩张牙舞爪的来回拨着一个小小的球。

我一直看到你完成你的宏伟大业，捏着一件皱巴巴的球衣，擦着满头大汗走到我身边。

我把手交到你一双热乎乎、汗津津的手里，你轻轻的一用力，我顺势跳起来，然后依着你湿漉漉的身体，闻着你温热的汗味，听着你强有力的心脏搏斗声，任你粗粗的气息吹拂着耳边的发丝。

“我们走吧”，你在我耳边悄悄的说。

他在那里冲我笑着，一直笑。

我泣咽着念完了，尽管这全是想象。——这是你一直以来的夙愿，不是吗？你喜欢我去看你踢球，我也总说去，说下次就去，可我却从来没有去看过……你喜欢我看到你汗水淋漓的样子，你生气活泼的样子，可我却一直在若有若无的应付你，……

我用帕子拭着你的脸，“我们走吧”，我在你耳边轻轻的说。

感情它是水

作者：锦儿

这几天，一直发着低烧，精神也恍恍惚惚的，好烦哪。

中午做菜，一时竟忘了锅底的几滴水，就将油倒了进去。油滴哗地飞起来，溅了我满手，霎时变得通红。我，竟然变得这样手忙脚乱了吗？我是这样不可救药的吗，就为了一份无望无助的感情？

是的，我是很喜欢他，可我又能怎么样呢？去跟他说，或者去暗示他什么？不，我是绝对绝对不会开口的。更何况----他和她都已经开始论及婚嫁，我又算什么呢？

这么久以来，几乎以为自己已经忘记了一切。我象从前一样的笑，一样的忙碌，一样的快乐，驱赶着心底那一缕时时崩紧的牵挂。

日记本，已经变得薄薄的了。因为中间，我裁去了厚厚的一叠。我怕触目伤怀啊，就在那些剪掉的日子里，那些已经化为灰烬的日子里，记载着他的信我的诗，他的欢笑我的欣喜……每当记忆纠缠我的时候，总会牵拉起心底一层隐隐的痛。

记得自己本不是汲汲于情感之中无法自拔的人，可如今，为什么又变得这么执迷，这么不潇洒？难道当初他待我的种种，给我的，竟是一种错觉？

空气中弥漫着一般子糊味，等我猛省过来的时候，馏着馒头的锅已经变得焦黄。爸爸冲过来，向我大发雷霆，喝问我到底在发什么呆。我怎么能够

告诉他，在守望着一份虚无的绝望的感情？

锅里面已经被烧得斑斑驳驳，就象我乱糟糟的心。花了一个小时，终于把里里外外擦得光亮如初。我的心也能吗？还要多久多久，才能闲适如前？

几天来，我变得象机器人一样，一直在干活、干活、干活。丝毫不觉得累，只有倦，无边无沿的倦和思维停滞的那种晕眩。感情啊，它就象这盆水，用手压下去，却又从指缝里不依不饶地漫上来……

匆匆

作者：锦儿

好久没写东西了，是因为忙吗？我在心底暗暗的问自己。

远远不是。其实，有好些时间本该属于自己，但，又无法属于自己。笔端流出来的东西，当是心情的宣泄，可是，我又有多少时候是在细细的想它呢？好容易能够一个人的时候，刚在心里酝酿了几句，电话铃突响，领导临时一声吩咐，便将神思漫游的自己拉回到现实中来，为他的命令去焦头烂额，去东跑西颠。有时闲了下来，想认认真真的整理一下连日来酝酿过的东西，偏同事有聊天欲望，一声缘起，又只好半支着耳朵听他扯路遇的笑话，家人以及乖乖女的轶事等等。回到家中想铺下身子写上几句，又不忍看老父独自大挥炒勺的样子，也只能扔下心里的牵挂去厨房剥葱剥蒜，……周末了，姐姐姐夫带着小外甥回家来，又开始侍候小孩子，听他嬉笑哭闹，不停的感觉天伦之乐……

——回回都是这样的。就这样，每天的酝酿只好趁一早一晚的上下班时间，在路上一边骑车一边凝想，直被一些可写的东西搅得诗情激荡，不吐不快，可是，到了单位或者家里，又是天天如此的日常事务，不得其空而写。有一次忙里偷闲在纸上信手涂抹，同事奇怪的扔来一句问话说你在写什么呢，当时我神思立断，后来想再续却再也没有了那种文思泉涌之感，再也写不出原本酿好的句子。

也真有闲着的时候，无人无事来搅，但却不在那种文思激荡的好状态，这时或是独自烦恼一会儿，或是面对着满厨的书籍求知若渴，打开这一本又想念着那一本。

酝酿了好久的东西如果无法写出来，时间一长满怀的意念就消失了，倾吐欲望渐低，可惜了一个又一个好素材。而有的即使写开了头，若是好久不曾续写下去，也会渐渐丢失了当初的灵感，勉强写下去自己也看着不满，撕掉又心存不舍，真是鸡肋鸡肋啊。至于那种一气呵成的情况，就真是难得而又难得了。

就这样积攒了好多素材，题目也已然在心里起好了，可就是没有时间写出来，时日久了，总觉得是欠了岁月一笔帐，而且越欠越多。每写出来一点，心里就舒缓一点，可是，什么时候才能还清呢？曾经在柳泉看过水湄写的“灵

魂的栖息地”，看得心里戚戚然的，真的，让生活还给我们一点自由吧，给自己争取一点儿遐想的空间，哪怕我们很忙，很累，很苦……

写下这句话的时候，已是凌晨了吧，父母又在催睡了，好，打住。

那些黄昏属于我

作者：锦儿

五月的时候，我几乎天天黄昏坐着你的摩托车出去。

我跨上你的后座，听着你驱动它象一头发狂的小兽，轻吼一声飞向前去。猛烈的加速度使我有些后仰，于是你大声的命令道：抱着我的腰——。

你的命令羞红了我的脸，胆怯的我并没有按照你的话去做，只是用手指轻轻的捏住你的衣服。风吹乱了我的头发，也吹拂着我的面颊。

你柔软的茄克衫飞扬起来，象一面胀鼓鼓的小帆，肆意的在我脸上拂来拂去，我什么也不想的眯起眼睛。

你稳稳的踩着踏板，我静静的坐在后面，我们很快乐的大声说着话。

我说，我是不是好沉？

可是你很生气的打住我的话，不许我这么说。在你踩大油门的声音里，我已成为你最甜蜜的负荷。

你把着车头划了一个美丽的弧线，我被重重的闪了一下，不由自主的扶住你的背。

你似乎受到了触动，回过左手来，紧紧的握住我的手指。

我们去逛百货商场，我在香水柜台前面驻足流连，你很耐心的等在后面。我们只买了一支价廉的牙膏走出商场，可是心里却很快乐。

走吧！我们相视着说。

你象一个不服输的大孩子一样重又制住你的小兽，让我稳稳的跨上去，晚风中我的头发飞起来……

含桃记

作者：锦儿

缘起：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
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话说元和年间，云溪一带有个秀才名唤崔郊，家境贫寒，父母双亡，因备考寓居在汉上姑母家。其姑父陈员外名洪恩，止有一子，名夷夏，自幼不喜诗文，却好舞枪弄棒，如今在府衙做了侍卫。陈家极殷实，良田美舍，仆婢甚多，与众官员皆有来往。

一日，崔生读得倦了，信步来到后花园。当时正值春暖花开，桃花李花开了满园，都借着春意尽情舒展，最盛处花枝交错，你开在我中，我开在你中，或是互相携着，亲密得不分你我。若是满园都是花倒还罢了，偏这时又看见一株巨柳，柳条拂拂，如烟似雾，巨柳下端坐着一个女子。一时崔生看得痴了，禁不住诗情荡漾，正待要吟，却见那女子站起来，伸出纤手抚着柳条，凝想了一会儿，又收了手，摇摇摆摆的走了。崔生对着她的背影吟道：“含烟一株柳，拂地摇风久。佳人不忍折，怅望回纤手。”那女子在远处听见吟诗，回首一笑，粉面含春。

回到书房，崔生想着那株烟柳和拂柳的女子，挥笔作了一幅“古柳含春图”，并将方才作的诗题在上面挂在墙上，兀自凝想不已。

书房后面有一个小湖，每读累了，崔生便对湖遣怀，仔细观看游鱼戏水的样子。那日阳光晴朗，池水平静而又明亮，映出一团团白云聚散。面对如此妙景，不有佳咏，何伸雅怀？崔生扔下书卷，起得身来，边踱边吟：“凿破苍苔地，偷他一片天，白云生镜里，白云生镜里，……”苦吟几番，只是无法接续。

这时窗外一女子道：“白云生镜里，明月落阶前。”崔生受其震动，待要循着来声探看一下，却见一婢女走进来，道了一个万福：“老夫人请公子过去。”崔生一看，可不正是那柳下女子，玉容端丽，体态盈盈，早听说姑母家使女多为姝丽，未曾想这般出色。“姐姐什么名，什么姓氏？”崔生禁不住问道。“婢女含桃，复姓端木。”崔生又道：“方才句子可是姐姐所吟？”含桃笑而不答，袅袅婷婷的走了。

午后阳光斜斜的照着门前的匾额，匾额上书“玉荣堂”三个字，清劲挺拔。一位老夫人端坐中堂，面容和祥。崔郊上前微微一拜，见过姑母。陈夫人道：大考的日子已经快到了，过两日你就要动身启程，可还有什么要准备的，吩咐管家让他给你做去。”顿了一顿，又道：“你父亲在时曾提起过你的亲事，可惜前些日子你姑父打听时，那家女孩不幸夭折。你这孩子自幼刻苦，待金榜题名归来，姑母给你选个才貌双全的，风风光光的娶进门。唉，大哥他去得早啊……”老夫人说着伤心的落下泪来，崔生也一阵难过，上前安慰。“好，我也没有别的事，你早些回去背书吧。”老夫人用帕子一边擦泪一边道。崔生拜谢后离开，心里怅怅然的，走到门口，迎头看见含桃端水进来，四目相对，忧怨万分。

回得房来，有些困倦，对着墙上的《古柳含春图》出神，想起那首“美人背倚玉栏杆，惆怅花容一见难，几度唤她她不转，痴心欲掉画图看”，唉，大概作者也同此心情吧。正凝想着，腰下长出一把剑，真惊得崔生灵魂出窍，扭头一看，原来是表弟夷夏。

夷夏笑道：“表哥在发什么呆？哦——画中的美人是谁？”崔生却反问夷夏：“侍候姑母的丫环中可有一个叫含桃的？”夷夏奇怪的道：“没有啊，母亲的丫环共有四个：若梅、若兰、若菊、若竹，哪有什么含桃？”“啊，是这样。”崔生不说话了。夷夏道“让我想想：若梅是因家里穷困所以我肯求母亲收留的，刚来时没有名字；若兰是前年我外出办案沿途救下的，原本

名字就叫若兰；若菊和若竹是父亲从邻县买来的一对姐妹，名叫——哦，叫雪红和雪英。”崔生又道：“那她们之中有谁能通文墨？”夷夏道：“若梅不通文墨。若菊和若竹通一点，至于若兰是否识字，我也不知道。表哥问这些可有什么事情？”崔生忙道：“没事，没事。”夷夏望着他，满怀疑虑。

临行那天，老夫人亲自相送到门口，表弟夷夏与他感情甚好，更是十里长亭，依依话别。随行的人中，仆婢不少，却始终不见含桃。崔生翘首回望，终于怅然离去。

漫漫长路，伸延到天边，遥遥无际。崔生带着书僮望月，步步前行。天气也怪，刚刚天上还飘着些云朵儿，转瞬间风也停了，云朵儿也飘走了，朗日晴空，令你心情顿觉舒展。望月还是小孩子，连蹦带跳，快乐得无以形容，见崔生仍是愁眉紧锁，心事重重，以为他是舍不得亲人，离别之痛仍未散尽，便也只是安慰几句，随他去了。

行不多久，前方有一处小庙，香烟缭绕，显见得刚有香客来过。关云长赤面威严，长髯飘飘，拜了三拜，起得身来，关公像后却闪出一女子，仔细一看，正是含桃。

崔生与含桃都是久慕对方才华，心期已久，当下两情缱绻，自不待言。言下方知，含桃便是若兰，原来当年端木家族亦曾名高望重，富甲一方，含桃自幼在这书香世家多年调养，练就一身才艺。后端木夫妇双双被奸人所害，家道中落，众仆婢纷纷散去，只剩下含桃一人四处飘泊，又遇上恶贼强盗，幸亏遇见夷夏外出办事出手相救，含桃感念其恩，愿为奴为婢。夷夏见她孤苦无依，带她回了陈府，又恐内人狮吼发作，便将她与了老母。老夫人见她气质不凡，问她来历，她只说是被强盗所害，问她姓名，也只说叫若兰。

考期紧迫，崔生不敢久耽，两人依依话别，相约金榜题名之后。崔生带着望月日夜赶路，由于春天气候多变，路上崔生大病了一场，耽搁了一月，终于还是误了考期。怀着对姑母，对含桃的承诺，崔生在京里住了下来，日日研读，等候第二年的开考。

春去秋来，天气渐寒，北风尖啸，黄叶旋舞，崔生铺开纸笔，又觉一种悲凉隐隐的从心底漫上来，禁不住叹着：“长安城里起秋风，欲作归书意万重！”顾盼四周，似乎在等含桃接续下去，却又禁不住失望。

终于又挨到杨丝柳絮弄春风的日子，崔生一年的埋头苦读，尽付与这挥笔之中，文思泉涌，洋洋洒洒。金榜出来，果然高中进士，喜坏了望月，喜呆了崔生。

崔生在急急的收拾东西，望月却仍是小孩子脾气，说道：“好容易松了口气，公子却不多逛几天！”崔生笑道：“这一年来，这里的大街小巷，你还玩的不够么。”终于拗不过望月，沿途游玩，耽搁了不少时间，等回到云溪，已是春夏之交了。

不过才一年之久，老夫人已显见苍老，银发悄悄爬上两鬓，体态龙钟不堪，听到崔生归来的消息，急忙吩咐若菊和若竹侍候。“姑母，身体可还好吗？”崔生见了，心疼的上前搀扶。“想不到一年不见，您已经霜华满……唉！”老夫人道：“自打你走了之后，我这身边四个丫头只剩下两个了，若梅和若兰乖巧些，偏在我这儿呆不长久。罢，罢，不说这个了，你中了进士是我们家大喜啊，你父亲在泉下也可含笑了。”絮絮的说了好些，皆是慨叹岁月如烟的话，因为心情好，毕竟精神好了许多。

不几日清明到了，崔生信步走在郊外，春花多已败落，偶有几株残红未

谢，也被暖风吹得一动三摇，如同凋谢的心情。本以为荣登进士可以早些回来见到……却不想人面不知何处去，徒剩下这春风杨柳，欲哭还无泪……一路走，一路想，前边水井旁有个女孩儿，不知道是哪个人家的，身形似有些熟悉……看她苍白瘦弱的样子，那桶水恐怕很难提得动吧……崔生走上前去，想助她一臂之力，不想却呆住了：这，不是日夜思念的含桃么？

原来崔生离开之后，含桃誓意等待崔生考取归来，每日里勤俭清淡，无事时便安坐静思，心绪悠悠，飘至千里之外。忽有一日——

那是个京城的大官儿吧，高高的官帽儿，崭新可鉴的官服儿，坐在高高的马上。那马儿，经过一番修饰，也仿佛有了一身贵族气儿。前呼后涌的人群，有提着鞭子架势十足的侍卫，也有老远奔了来瞧热闹的百姓。听说，这官儿真的是从京里来的呢，好象是——衣锦还乡！含桃和若梅呆在人群里，翘首瞧着，你一句我一句的说着，差点儿忘了上街购药的事儿。含桃呆呆的瞧着，那官儿，很像害死爹娘的于公，真的。

半晌，人群散了，若梅推推尚在发呆的含桃：“若兰，若兰！”含桃才一下猛醒过来，两人挎着药篮子，若梅兴致勃勃的说着方才的事儿。

不几日，于公来到陈府拜访，陈公盛情迎接，不胜荣幸。言谈之间，含桃端着满盏的茶过来，于公见她袅袅婷婷，雾鬓云鬟，蛾眉淡扫，皓齿明目，放茶间还杏眼一抬，微微扫了自己一眼，不禁饶有兴趣的笑道：“听说贵府佳丽不少，连婢女都个个出色，如今一看果然不假。”陈公会意，朗声笑道：“若于兄需要，来挑几个也无妨。”于公道：“陈兄谦虚了，哪里用得着挑，刚才那个便很不错嘛。”陈公道：“既然于兄发了话，待小弟告知贱内，给于兄送去如何？”三言两语，就这么决定了含桃的命运。

陈夫人本不舍得含桃，但见陈公心意已决，只得忍痛割舍。含桃虽已有此意，但听到陈公决定之时还是泪水流了满面，崔生啊，我今一走，不知何年何月才是再见之日？也许等你归来时，已物是人非……是我负了你啊，可是，你知道我心里的难处吗？

到了于府，含桃每日里小心翼翼，却发现此于公的名讳与彼于公不尽相同，于公名颢，字不弃，号开怀，而彼于公名世岩，字号也截然不同，想是仇家渐多，中途改了名号也不定。有时悄悄找出画有仇人画像的卷轴，凝神端详着，虽未见过仇人本人，但含桃仍感到：那就是于公，一定是他！

在于府的日子里，每天都是周而复始的折磨啊，含桃每天面对害死自己生身父母的那张面孔，却总是犹豫着，不忍下手。凭心而论，于公待她真的很不错，而抛开感情的成份不说，于公确是一个襟怀坦荡之人，丰神潇洒，于世事又颇有一番见解，决非阴险狡猾之徒，这样的人，怎么可能……

也许根本不是他，也许，当初那画工根本就弄错了人，又也许……含桃就这么终日煎熬着，瘦削了，也苍白了。

而崔生，崔生如今又从尘封已久的记忆中跳出来，声声喊着名字，鲜活的站在面前，叫我怎么面对他呢？已经发生了这么多事……泪水无声的滴下，往事早已不堪回首……含桃终于还是渐渐远去，消失在崔生的视野之中了。

崔生本非汲汲于情感之中的人，但含桃的离去令他本已失落的心情更添了一层孤寂，水井边一段断墙残垣，荒芜了水井，也荒芜了人的思绪。崔生提起笔来，在断墙上写道：

公子王孙逐后尘，绿珠垂泪滴罗巾，

侯门一入深如海，从此萧郎是路人。

……

不久京里来了文书，崔生收拾行囊，上任去了，——仍带着望月，还带着的，是一颗苍凉而孤独的心。

……

从此开始了宦海沉浮的日子。日里，看到的是一张张因久经官场而变得高深莫测的脸；夜里，一盏清灯，几页闲书，相伴着入睡。春去秋来，日月飞梭，如白驹过隙，凄风伴着苦雨，连门口开了一夏的池莲也憔悴无色。

仲秋不觉到了，崔生和望月对酌庭中，可惜无花。“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须花下眠。”只是辜负了这月、这酒。“桂轮秋半出东方，巢鹊惊飞夜未央，”崔生轻轻的吟道，“海上风云摇皓影，空中露气湿流光。斜临户牖通宵烛，回照阶墀到晓霜。庚亮恃才高更逸，方闻墨翰已成章！”望月笑道：“公子不吟，倒差点儿忘了，今天收到一封家书。”说罢找出来与崔生展开。——原来是姑父陈公所写，据称最近于公新收义女，才貌双全，陈公已代为提亲，请崔生不日前去相会。

第二日，崔生告了官假，带着望月迤迤而去，回了云溪。仍然无法忘记，仍在心里挥之不去，仍不由自主牵挂着的，是含桃啊。于公的义女？崔生摇头笑着，弱水三千，吾只取一瓢饮，失掉了，流干了，便不再饮矣。

省望了姑父姑母便来到于府。侯门一入，便是长长的画廊，廊边几丛桂树，散发了满园的桂香，花瓣纤巧可爱，有一点桂枝澹澹向人黄的味道。“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想起当初含桃也在于府，却不知她如今身在何处？

得知崔生前来，于公盛情款待，竟让崔生无法推却。席间，崔生几次欲将真情相告，都被于公有意无意推挡了回去。于公笑道：“小弟真好眼光，我这义女可是心较比干多一窍，貌如西子胜三分呢，呵呵，来，吃酒——多少人来提亲，老夫想都没想就回绝了；呵呵，只有小弟来了，老夫愿意考虑一下，呵呵。”崔生急忙道：“于兄好意小弟心领了，只是小弟为人粗陋，恐委屈了小姐……”几番推辞，只是苦于于公躲闪着，崔生方要站起身来，正言令色表明心迹，却见于公摆手喊着，叫请小姐出来一见。说罢于公又道：“小弟想说什么，老夫已全知道了。小弟用情专一，矢志不渝，实令老夫感动，小弟若还有什么话，等见过了再说何妨？”崔生懊恼万分，却也只得应允下来。

“义父。”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恍若隔世。

面前，一个女子亭亭而立，含笑动人。

尘封已久的记忆啊，就那样翻江倒海的打破了，说不清是惊喜，说不清是激动，崔生刹那时竟无法言语。是你、是你吗——含桃？……

于公端起酒杯微笑着，象瞧见自己精心制作的一件艺术品。“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古人谓之曰四喜，如今这四喜在崔生与含桃的重逢下竟都黯然失色了。

“是我请陈公不要告诉你的。”含桃笑着向崔生解释。

“却不想差点儿误了大事，呵呵。”于公补充道。

“其实，这都多亏了你的断墙诗。”含桃一件件的将往事说起……

原来，崔生题在断墙上的那首诗偶被人发现眷抄了去，后又被乐府谱了曲子四处传唱。含桃听见了，心知是崔郎所作，思念之情痛彻心骨，遂生轻

生之意。而这时，也渐渐认清刚正于公决非当初害死爹娘之徒，仿佛释了重负。那日在房中被子公救起，见她紧握手中的帕子上所题的断墙诗，反复追问之下，方知晓全部经过。于公本是个豁达之人，当下决定为她作主，收了义女，又叫来陈公商议三番，成全了这对儿女情事。

此刻，于公望着崔生笑道：“你与含桃之事，何不早相示也？”

……

接下来，不用我讲了，崔郊与含桃结为百年之好，互敬互爱，终了一生，有诗为凭：

锦中百结皆同心，蕊乱云盘相间深，
此意欲传传不得，玫瑰作柱朱弦琴。

（全文完）

